

证券代码：874235

证券简称：远大健科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龚国良、吕峰、王延敏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吕峰，1996 年 7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南开大学讲师；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北京大学博士后；2002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历任北京大学副主任、主任；2012 年 4 月至今，任南开大学副教授；2018 年 3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任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龚国良，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助理研究员；2016 年 1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副研究员；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研究员；2023 年 2 月至今，任天津科技大学教授；2023 年 11 月至今任，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延敏，1995 年 6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天津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成本会计；1999 年 8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天津天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04 年 6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天津中大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3月，任天津冶金集团中兴盛达钢业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1年3月至2013年4月，任天津冶金集团有限公司财审部副部长、内审部副部长；2014年7月至今，任天津亮途永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天津市嘉盛城市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4月至今，任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0月至今，任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吕峰、龚国良、王延敏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吕峰	6	6	0	0	否	3
龚国良	6	6	0	0	否	3
王延敏	6	6	0	0	否	3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分别对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及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并履行职责，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具体人员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王延敏	龚国良、刘利伟

提名委员会	龚国良	吕峰、魏立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吕峰	王延敏、严利敏
战略委员会	魏恩雨	王延敏、吕峰、严利敏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吕峰、龚国良、王延敏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2 月 1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制度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4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授信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11 月 1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	同意

		<p>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p>	
--	--	--	--

		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独立董事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未发生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认真审阅和分析公司提供的各项资料，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对公司的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

2026 年，独立董事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在任期内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和高效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吕峰、龚国良、王延敏

2026年3月30日